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河科〔2018〕117号

关于认定2018年度河源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市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6〕49号）精神，推动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健康发展，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按照《河源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河科〔2016〕83号）要求，经受理、专家评审、现场考察、会议审定、网上公示等程序，现认定“河源智汇谷孵化器”为河源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河源市科谷众创空间”、“龙创空间”等2家众创空间为河源市众创空间（详见附件）。

希望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强自身建设与发展，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增强服务能力，为我市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附件：

- 1、2018 年度河源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名单
- 2、2018 年度河源市众创空间认定名单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河源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名单

编号	孵化器名称	建设运营单位
1	河源智汇谷孵化器	河源市意汇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2018 年度河源市众创空间认定名单

编号	众创空间名称	建设运营单位
1	河源市科谷众创空间	河源市科谷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	龙创空间	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创业孵化基地 发展有限公司